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38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02,613,561.5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理财7天债券A类	中银理财7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80007	380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1,907,047.08份	470,706,514.46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27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银理财7天债券A类	中银理财7天债券B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41,531.72	23,477,829.66
本期利润	18,641,531.72	23,477,829.66
本期净值收益率	1.7973%	1.94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中银理财7天债券A类	中银理财7天债券B类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1,907,047.08	470,706,514.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利润分配按运作期期末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银理财7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64%	0.0038%	0.1125%	0.0000%	0.1539%	0.0038%
过去三个月	0.9377%	0.0073%	0.3413%	0.0000%	0.5964%	0.0073%
过去六个月	1.7973%	0.0055%	0.6788%	0.0000%	1.1185%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850%	0.0054%	0.7088%	0.0000%	1.1762%	0.0054%

2. 中银理财7天债券B类：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907%	0.0038%	0.1125%	0.0000%	0.1782%	0.0038%
过去三个月	1.0110%	0.0073%	0.3413%	0.0000%	0.6697%	0.0073%
过去六个月	1.9455%	0.0055%	0.6788%	0.0000%	1.2667%	0.005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386%	0.0054%	0.7088%	0.0000%	1.3298%	0.0054%

注：本基金每个运作期期末例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24日至2013年6月30日）

1、中银理财7天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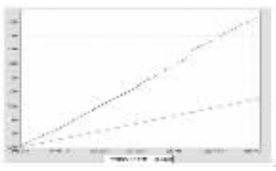

2、中银理财7天债券B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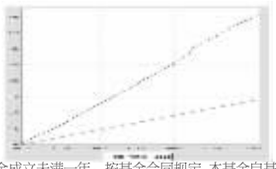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15个交易日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二十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白洁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2-12-24	-	8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金盛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固定收益分析员。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研究员。2011年3月至今任中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中银理财7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研究管理制度》及细则、《市场询价和申购管理制度》、《集中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美国经济继续稳步复苏。从领先指标来看，上半年美国ISM制造业指数（PMI）基准线持于50之上的扩张区间，而其就业市场继续稳步改善。上半年欧元区经济仍在萎缩，但程度逐渐减轻。美国成为全球经济复苏态势最为稳定的经济体，美联储退出QE的预期显现，国际资本流动开始转向，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上升。

国内经济方面，上半年经济复苏步伐停滞，经济增速在较低水平缓慢回落。具体来看，领先指标制造业指数（PMI）连略高于50的水平波动，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速逐步放缓。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拉动经济的三驾马车增速缓弱。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持续下滑，其中基建投资、房地产投资与制造业投资增速均低于去年末水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在年初大幅下滑，随后仅小幅回升；出口额累计同比增速逐月下滑，同期进口额累计同比增速也震荡回落。通胀方面，CPI同比增速低位波动，PPI同比与环比跌幅进一步扩大。

2.市场回顾

上半年市场整体来看，中债总全价指数上涨0.47%，中债银行间国债全价指数上涨0.17%，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上涨1.61%，反映在收益率曲线上，一季度短端国债收益率曲线有所下行，中长端国债收益率曲线窄幅震荡，信用债收益率大幅下行；二季度长端收益率略微下行，短端收益率上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在季末出现倒挂现象。具体来看，一年期和三年期央票继续停发，一年期央票二级市场利率从年初的3.005%上升59.48bp至年末的3.5998%；三年期央票二级市场利率从年初的3.233%上升11.74bp至年末的3.3504%。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6054%下行9.29bp至年末的3.5125%。货币市场方面，一季度在外汇占款急剧增加的情况下，央行重启正回购操作回笼流动性，资金面整体保持平稳状态；4-5月份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市场流动性，资金面整体平稳，5-6月份资金面因为贷款增长过快、财政税收清缴、端午节假期资金需求、外汇市场变化、补缴法定准备金等多因素叠加影响，资金面骤然趋紧。总体来看，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4.0384%，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371%。

3.运行分析

上半年，短期理财类基金规模整体上出现一定的下降，本基金也不例外。本基金通过对久期的有效管理，以及较为均衡的剩余期限安排，有效地控制了流动性风险，保证了本基金在低风险状况下的较好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中银理财7天A基金2013年上半年净值收益率为1.7973%，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12bp。

中银理财7天B基金2013年上半年净值收益率为1.9455%，高于业绩比较基准127bp。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美国经济复苏的趋势依然较为确定，欧元区经济下滑趋势进一步放缓，但其劳动力市场、社会保障制度、财政紧缩等根源性问题仍无彻底解决方案，仍将继续拖累经济增长。全球各货币当局仍将以保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为主，美元得到稳定支撑，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难以引发明显的通胀预期，国际资本流出新兴经济体的压力仍将增大。

国内经济方面，工业的去产能过程还将持续，地方政府和金融机构将持续去杠杆，同时内需疲弱、融资受限、基数抬升等因素使得经济下滑压力不断增大，今年下半年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将有所加大。从政策层面来看，管理层确定的政策基调依然是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增强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和灵活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我们认为，随着经济增速逼近全年增长目标下限，当前政策关注重点已由此前的“防风险”转向对“稳增长”的兼顾，同时广义流动性也已开始明显收缩，预计货币政策操作难以再次偏紧，并可期待政策的放松，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和改善流动性管理。公开市场方面，三季度到期资金量较大，而四季度到期资金量较小，灵活的公开市场操作依然是当前央行货币政策执行的主要工具，预计在外汇占款明显下降的背景下，央行将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涂投放资金。社会融资方面，各项防风险监管政策及管理层“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思路出台，预计社会融资总量增长放缓是较大概率事件。

从本基金的操作上来看，合理控制久期和回购比例，既不过于激进，又不过于保守，稳健配置可能是较好的投资策略。同时，积极把握短融、存款市场的投资机会也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策略。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权益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管理部、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交易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待基金运营部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基金运营部将收到的公司估值委员会确认的公允价值数据传至托管银行，并提示托管银行认真核查，并通知会计事务所审核。公司按上述规定原则进行估值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各方确认无误后，基金运营部可使用上述公允价值进行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计算处理，与托管行核对无误后产生当日估值结果，并将结果反馈至公司估值委员会，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本基金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分配收益46,345,836.23元，其中人民币36,425,730.87元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人民币9,398,306.75元因基金赎回而支付给投资者，其余人民币521,798.61元为期末应付收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09,386,223.81	4,270,286,475.32
结算备付金		1,136,363.64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10,051,384.18	130,185,454.86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10,051,384.18	130,185,454.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76,000,234.00	1,349,373,404.55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6,125,156.60	4,934,927.8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12,700.00	2,307,787,22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311,595.88
资产总计		903,912,062.23	8,062,879,08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5,452.47	237,638.04
应付托管费		84,578.54	70,411.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8,831.94	143,506.01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39,098.59	4,179.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521,798.61	4,226,47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198,740.54	-
负债合计		1,298,500.69	4,682,209.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902,613,561.54	8,058,196,875.51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613,561.54	8,058,196,875.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3,912,062.23	8,062,879,085.23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902,613,561.54份，其中，A级份额431,907,047.08份，B级份额470,706,514.46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50,219,300.81	-
1.利息收入	6.4.7.11	45,832,226.14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790,959.43	-
债券利息收入		14,353,865.8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87,400.83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4.7.12	4,386,968.1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3	-	-
债券投资收益		4,386,968.19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48	-
减：二、费用	6.4.10.2.1	8,099,939.43	-
1.管理人报酬	6.4.10.2.2	3,183,181.64	-
2.托管费	6.4.10.2.3	943,164.91	-
3.销售服务费	6.4.7.18	1,708,021.56	-
4.交易费用		-	-
5.利息支出		2,004,528.4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7.19	2,004,528.48	-
6.其他费用		261,042.8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19,361.38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19,361.38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58,196,875.51	-	8,058,196,875.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119,361.38	42,119,361.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55,583,313.97	-	-7,155,583,313.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36,926,338.08	-	7,236,926,338.08
2.基金赎回款	-14,392,509,652.05	-	-14,392,509,652.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119,361.38	-42,119,361.3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2,613,561.54	-	902,613,561.5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08号《关于核准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670,159,506.0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3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2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70,673,430.79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13,924.7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金额的不同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形成A类和B类两类不同的基金份额。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当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之和超过500万份（含500万份）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投资者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保留的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之和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投资者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两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一周的周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两周的周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